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0,083,532.51	774,613,674.00	-8.33%
营业利润	25,440,876.64	149,409,703.79	-83.24%
利润总额	26,213,963.50	150,536,519.70	-8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4,366.89	135,042,320.46	-8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4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6.44%	-5.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7,726,479.17	2,674,739,121.7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400,648.05	2,136,106,460.45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321,157.00	293,321,15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3	7.54	-10.7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083,532.51元,营业利润25,040,876.64元,利润总额26,213,963.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4,366.8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63.33%、83.24%、82.69%、86.79%。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33%,主要是由于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配套的分车车型销售下滑,公司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其中车用暖风机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22.64%,对应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0.79%;铝质散热器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6.20%,

对应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39%。

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83.24%、82.69%及86.79%,主要是:一、2018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377.38万元,下降5.14%;二、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导致利润大幅下滑,2018年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66.05万元;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售价下降、政府补助摊销减少等影响,导致利润下降,2018年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176.98万元;三、《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处于市场培育期,门票收入较少,2018年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亏损5,382.26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4,160.37万元。

2018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47.50%,主要是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6.79%。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407,726,47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1,400,648.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6.73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6.49%、12.39%、10.7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0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违反重大违法强制性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退市情形或者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腾”)、宜昌交运集团乘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威”)等11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9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该事项于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威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威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8,300万元(含上述两项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2,018.9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2.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高股息业务提升,盈源综合服务效益持续增长;
3.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线上—线下开发业务模式,确保了相关收入,对本期业绩有正面影响;
4.公司顺利完成鄂西地区的路桥投资及运营业务,对本期公司业绩约有1,400万元的正面影响,但该项目亏损4,500万元,上年同期有溢利300万元的,0.000万元的正面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2.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高股息业务提升,盈源综合服务效益持续增长;
3.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线上—线下开发业务模式,确保了相关收入,对本期业绩有正面影响;
4.公司顺利完成鄂西地区的路桥投资及运营业务,对本期公司业绩约有1,400万元的正面影响,但该项目亏损4,500万元,上年同期有溢利300万元的,0.000万元的正面影响。

三、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数据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2.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44,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4%)的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且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105,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告知,蜀电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44,799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交易:蜀电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且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105,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蜀电投资承诺:“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的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不由发行人或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监管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四、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内容

减持股份名称: 万平
减持数量: 不超过个人全部金融资产
减持期间: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注】,并结合交易方式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33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均已实施完毕,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为5.03元/股。

五、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特定股东万平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

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上述承诺事项所获得收入的,其所持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每年转让出售公司股份总数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其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2.1关于其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万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万平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万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万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2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8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认购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认购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本次参与关联的关联方冯康浩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本次参与关联的关联方冯康浩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19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未签署正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冯康浩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7号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曾任职于北京互通广告有限公司、传媒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8日11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8日11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认购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本次参与关联的关联方冯康浩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本次参与关联的关联方冯康浩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19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未签署正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冯康浩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7号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曾任职于北京互通广告有限公司、传媒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购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冯康浩拟以每股1英镑的价格认购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英国”)新增的2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康浩将持有华扬英国16.6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将持有华扬英国33.33%的股份。本次参与关联的关联方冯康浩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19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未签署正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冯康浩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7号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曾任职于北京互通广告有限公司、传媒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化 公告编号:2019-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拟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化”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属于特定股份,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
一、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国有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的通知,河北国控已于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国控拟将其目前持有河北宣化的全部21,611,10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占河北宣化总股本的33.31%)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作价出售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河北国控为河北省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7月河北国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转让价格1亿元受让河北重工原股东河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重工19.01%股权,股权转让31,372,500股,每股价格3.1875元